



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



DON'T BE AFRAID, WE WILL ALWAYS STAND BY YOUR SIDE.

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基金

— 全面上路 做你最堅強的後盾 —

海巡工作充滿風險



海巡同仁執勤常面臨突發狀況，無論是海上執法、緝私掃毒或跳船登檢，相較其他公（軍）職，工作時更容易受傷或衍生訴訟糾紛，因而生活陷入困境走不出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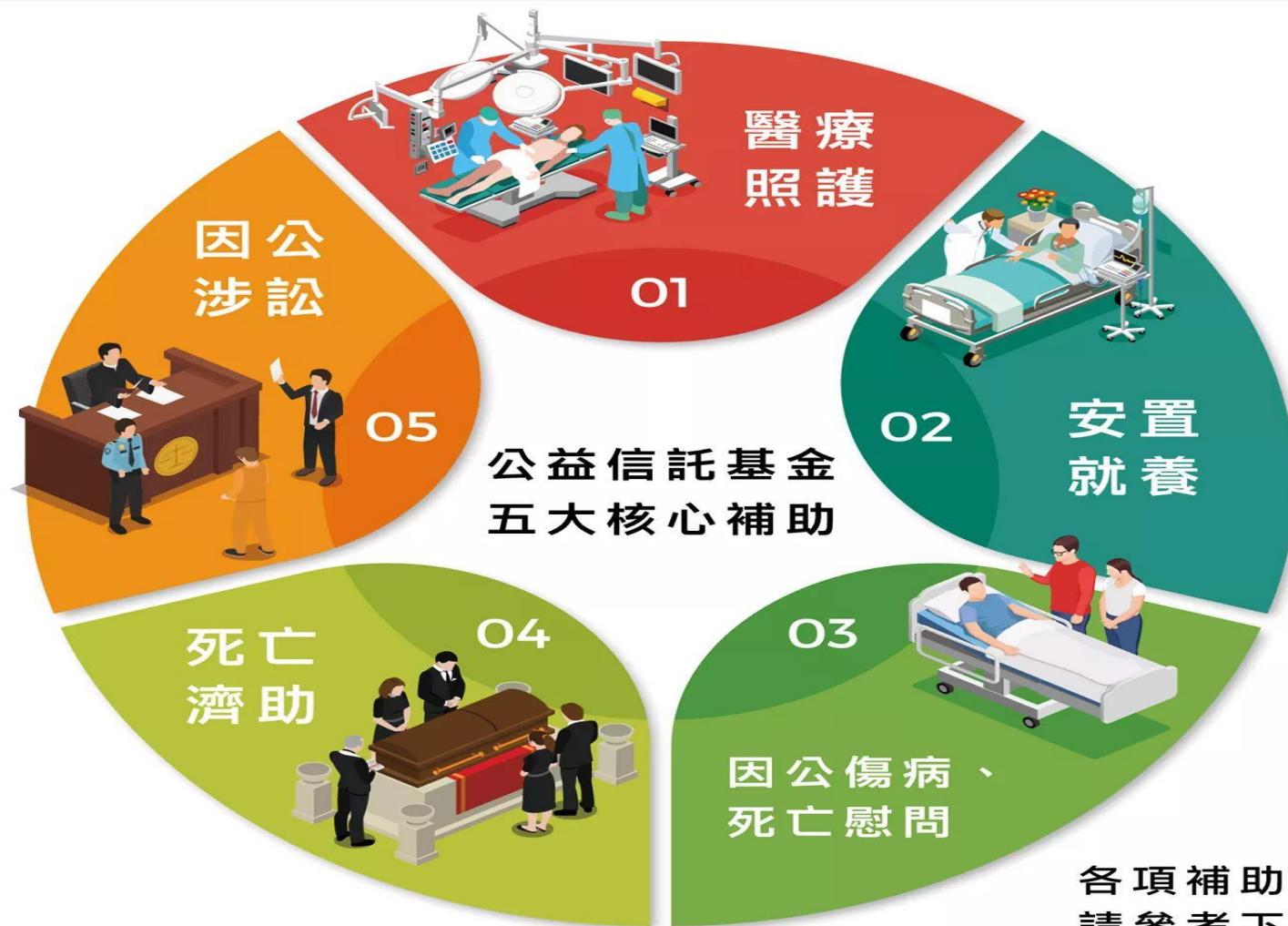
未來我們一起面對

個人的力量有限，同仁又肩負家庭重擔，獨自面對困境是極為煎熬的，因此我們成立「**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**」，集合眾人的力量，支持需要幫助的同仁度過難關。





「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」 提供哪些實質支持？





哪些人、哪些情形適用 「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」？

適用人員

1. 海巡署所屬軍、警、文職人員均適用。
2. 考試甄選錄取海巡接受訓練分科教育人員。
3. 災防團體志願組織應海巡之請協勤人員。
4. 實習或支援協勤人員。



適用情形

1. 執行職（公）務發生意外受傷、死亡或突發疾病。
2. 公差發生意外受傷、死亡或突發疾病。
3.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受傷、死亡或突發疾病。
4. 其他經諮詢委員會認定之情事。



海巡人員在本公益信託基金實施前，因公傷病、失能或死亡之案件，得由諮詢委員會視
公益信託基金經費狀況核予醫療照護、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金補助。



因公傷病、
死亡慰問

一次性慰問金



其他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之因公傷病、死亡情事，最高發給新台幣100,000元慰問金。



死亡濟助

照護對象如因公致死亡，其遺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，按月補助新台幣10,000元濟助金：

1. 原負擔家庭生計人員因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2. 在世遺族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3.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列為低收入戶。

請領濟助金之遺族，自照護對象死亡之當月起給予120個月。

其有未成年子女者，得繼續補助至成年為止。

子女雖已成年，仍在學就讀者，得繼續補助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。

補助範圍如下：



- 1.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
- 2.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
- 3.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
- 4.經諮詢委員會認定屬必要性治療之費用

醫療照護補助金額按月核實支付，以一萬元為上限；但有特殊情形，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，不在此限。



安置就養費用（每月新臺幣/元）			
生活自理能力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	發給基準		
	全失能	半失能	
指數61分以上者	15,000	10,000	
指數60分以下者	25,000		

- 1.以居家照護方式就養，由諮詢委員會視案情認定酌予補助。
- 2.軍職因公一等殘者，比照全失能補助；二等殘者，比照半失能補助。
- 3.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、重度者，比照全失能補助；等級為中度者，比照半失能補助。



海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審認確屬因公涉訟案件，所需延聘律師費用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延聘律師費用高於支應額度時，不足之部分，得經諮詢委員會審議認定後酌予補助，本項補助無上限，給予同仁最堅定的支持。

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

醫療照護

自因公傷病、失能確定日起 六個月內

安置就養

自因公傷病、失能確定日起 六個月內

因公傷病、死亡慰問

自因公傷病、死亡確定日起 三個月內

死亡濟助

自因公死亡確定日起 六個月內



「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」 要如何申請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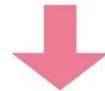
這些人都可以申請



本人、配偶、法定代理人
或最近親屬二人



假如不能申請或無人提出申請
得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代為提出申請



檢具申請表、證明文件
於期限內向照護對象原服務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即可



面對逆境，你不用再孤軍奮戰

「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」上路，不僅提供現職同仁保障，也溯及過去因公傷病、失能或死亡案件，讓曾為海巡奉獻的離退同仁、眷屬也能得到更好的照顧。

海巡是個大家庭，每個人都至關重要，因此我們窮盡一切努力，要給同仁最堅實的依靠，讓家屬無後顧之憂。從此以後，你不會再是一個人；面對困難，讓我們陪你一起勇敢向前、克服難關！



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